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427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糅

　　盧怡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嘉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同年12月12日宣判，因原告於114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起訴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